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 普查工作办公室 文件

畜普办〔2021〕11号

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 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

为规范普查数据审核行为,加强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根据《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及《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要求,我们制定了《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试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陈晓

联系电话:010-59194375

附件: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规范(试行)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代章)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 与质量控制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查数据审核行为,加强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根据《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及《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现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普查办)负责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的组织与管理。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具体承担数据审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普查办)负责辖区内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落实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实行“谁普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制度。

第四条 实行分层级、分阶段数据审核制度,及早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尽量避免“翻烧饼”“折腾人”。

第五条 建立国家和省级专项审核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区域内互审互查。

第六条 数据审核和质量控制贯穿于全过程,主要包括普查数据的采集、汇总、录入、审核、结果反馈等。

第二章 数据采集

第七条 以县域为单位,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组织普查人员进村入户调查。要求区域全覆盖、品种全覆盖,一个行政村都不漏掉,一个品种都不落下。

第八条 填报为无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以备抽查核实。

第九条 有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的行政村,应规范填写《畜禽和蜂遗传资源信息入户登记表》,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户主姓名或者养殖场名称。

(二)品种和品种类群名称。已有品种和品种类群,其名称应依据《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2021年)》和《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2011年,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填写。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填写暂定名。

(三)群体数量。填写进村入户调查时该户(场)饲养的某一品种的纯种数量。杂种不统计在内。配套系只统计祖代,按品系分别统计其群体数量。

(四)种公畜和能繁(基础)母畜。

(五)饲养方式。畜禽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散养还是集中饲养,蜂填写转地还是定地饲养。

(六)其他重要信息可填写在备注栏。

第十条 填表时应字迹工整、清晰可辨。所有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原始数据。发现有关原始数据确有错误的或统计调查对象要求修改的,应责成有关调查对象更正或补报报表。

第十一条 入户登记表应存档在县级以上普查机构,存档时

间为三年以上。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将存档的入户登记表扫描上传至省级普查办。

第十二条 质量控制的风险点:

- (一)入户登记表填写是否规范。
- (二)如何确认无畜禽遗传资源分布。
- (三)品种或类群名称是否规范。
- (四)填报品种是否正确,普查数量是否准确。
- (五)群体数量和种公(母)畜的调查数量是否准确,数据之间的逻辑性是否正确。
- (六)档案保存是否安全妥当。

第三章 数据汇总与录入

第十三条 在数据汇总和录入系统前,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数据汇总应以乡镇为单位,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按品种(类群)进行统计。一人汇总、一人审核。

第十五条 数据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信息系统时,应一人录入、一人审核。

第十六条 质量控制的风险点:

- (一)数据汇总是否正确;
- (二)数据录入是否正确。

第四章 数据审核

第十七条 数据审核的主要内容有:

(一) 普查区域是否全覆盖,每个行政村都应有普查记录。

(二) 普查品种是否全覆盖,分布在该区域的畜禽遗传资源特别是原产于该区域的地方品种是否都普查到了。

(三) 无资源区域的证明材料,有资源区域的信息登记表等,以及必要的文件、纪要记录、实物、音频影像等资料。

(四) 数据的真实可靠性和逻辑关系。对普查数据进行比较和关联分析,评价普查数据的真实可靠度。

第十八条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数据审核工作组,一般由专家、管理人员等3~5人组成。

第十九条 数据审核采取系统审核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系统审核的主要内容有:

(一) 普查区域和品种是否全覆盖。

(二) 品种区域分布是否有异常。

(三) 品种数量和群体规模是否有异常。

(四) 新发现遗传资源信息是否准确。

第二十条 对无资源区域和有资源区域应分别进行现场抽查,方式可采取座谈、走访、问卷、调阅有关资料等。

抽查区域要有代表性,无资源区域抽查比例为10%以上,有资源区域抽查比例为20%以上。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必须进行现场核实。

(一)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名录(2021年版)》收录的、但是本次普查无数据的品种。

(二) 濒危品种。

(三) 品种数量和群体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区域。

(四) 普查异常数据。

(五)新发现遗传资源。

(六)需要现场核查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质量控制机制

第二十二条 建立分片包区指导审核机制,品种到市县,责任到人。重要事项应进行集中会商。

第二十三条 建立数据审核—反馈—整改—再审核机制。数据审核结束后,应出具审核报告,并以正式文件发至被审核单位。

审核报告内容包括审核过程、结论,以及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和期限等。

第二十四条 建立数据审核结果通报制度。对数据质量高、业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以及审核工作推进不力、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且严重影响数据质量的进行通报批评。

省级普查办应及时将本省数据审核和通报情况报全国普查办。

第二十五条 省级普查办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面上普查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第二十六条 省级普查办可依据本规范研究制定本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审核与质量控制办法,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压实市县的审核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报：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